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13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签署了关于同意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时间的意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庆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每股回购价格不超过38.00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